

花都区老城区停车场改造项目（分项目一：洪秀全纪念广场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花都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何镜堂院士工作室、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结构设计事务所资质、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所列专业机构建筑第一组。

[注释]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

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释]1、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7 信誉要求：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暂无名单）。申请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4月26日18时00分至2023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场地为开放场地，投标人可随时自行前往。

1.8.2 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52 号。

1.9 费用

1.9.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23.87 万元。

1.9.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告第 1.2.7 条所规定的工程费用限额。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排序，对第 2-4 名未中标单位进行经济补偿。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以下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2 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3.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予经济补偿，其设计成果和知识产权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当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不予经济补偿，其设计成果和知识产权无偿归招标人所有。以此类推。~~

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1.9.4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二级。

[注释]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2)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之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3) 方案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4) 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招标施工图，深度需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

(5) 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送审图机构审查版全部施工图纸设计文件。

(6) 后期服务周期：优化提升配合、施工图配合，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备注：如项目采取分期开发，则根据招标人分期计划按上述时间要求分期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总工期为自中标人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之日止。（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包含在勘察设计中中标价内。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统一购买后分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50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1.13.3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陈工、黎工 / 020-83812782

1.13.4 传真号码：\

1.13.5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800、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 2 层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62305711

1.14.4 传真号码： /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1.15.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39 号

1.15.3 电话号码：020-36897092

1.15.4 传真号码： /